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4〕109号

湘南学院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已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 南 学 院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本科生中继续实行辅修学士学位制度，并修订原管理办法。

一、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模式与设置

（一）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模式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学有余力，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修读跨专业大类的另一专业的核心课程，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同时获得另一个专业大类的学士学位。

（二）辅修学士学位设置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设置，由各教学单位（以下简称“主办单位”）根据社会需求、教学条件等提出设置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的申请，并制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报学校审定，省厅备案批准后实施。

辅修学士学位实行二级管理，教务处学位办负责辅修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成绩审核、教学质量的监控、学位资格的审查、学位数据上报、证书的发放；各主办单位负责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资格审核、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安排、日常教学管理、课程考核及成绩的录入与管理。

二、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

（一）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条件

1.辅修学士学位主要是满足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同时辅修其他本科专业的需要，主修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在合格及以上，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且愿意支付相关修读费用方可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2.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专业大类，学生不能辅修有行业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学位，师范类专业之间可以互相开放辅修学位教育，学生只可修读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期间不得变换。

3.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习年限应与学校对主修学士学位的学习年限规定相一致，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4.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

放学位证书。

（二）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程序

学校向学生公布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人数和辅修要求。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本科生于第二学年初（9月份）填写《湘南学院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到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名，经主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汇总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三、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与教学安排

1.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主办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制定、并报教务处审定。

2.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应包括该学位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主要的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其课程规格、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除主修专业学分以外，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含毕业论文）。

3.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一般应单独编班（不少于 25 人）组织教学，上课时间可安排在晚上、双休日、节假日，经主办单位批准，学生也可随主修专业班修读课程。

4.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应从本科第三学期开始，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一般安排在专业核心课程完成后进行。

四、学籍与成绩管理

1.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学籍关系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此类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确因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院系和教务处同意后,可终止辅修学士学位学习。

2.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者经主办单位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辅修学士学位资格。

3.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成绩档案由主办单位负责管理,教务处负责监管。

4.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读,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辅修课程学分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低于主修专业课程,且已修主修课程成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可申请免修,承认其辅修课程成绩和学分,但该类课程学分总数不能超过6学分,其它情况均不得免修。

(2) 申请辅修课程免修的学生,必须在开学后两周内,到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办理免修手续;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免修。

5.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应重修。

6.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参加辅修学士学位的资格:

(1) 一学期辅修专业课程有三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2) 辅修课程考试中违纪舞弊且情节严重者。

(3)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4) 在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期间，主修专业必修课累计三门及以上不合格或受到学业警告者。

7. 学生中止辅修学士学位学习的，其已修的辅修专业的成绩和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的通识选修课成绩和学分。

五、辅修学士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授予该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六、收费方式

1. 辅修学士学位按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收费。学生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办理注册手续。

2. 学生在每学年结束前二周内，填写《湘南学院辅修学士学位选课申请表》一式二份，并按下学年所修课程的学分数，一次性向学校交纳修课费。

3.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学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学生凭财务处出具的缴费收据到主办单位办理修读辅修学士学位选课手续。学生开课一周内不办理缴费手续，视为放弃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资格。

4.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申请退出学习，申请递交之前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免修的课程不收费，自修、重修的课程照常收费。

七、附则

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位管理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14〕89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此文件冲突时，以本文件为准。

- 附件： 1. 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2. 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选课申请表

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班 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修专业 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		所在院系		年 级		所属专业大类	
申请修读 辅修专业 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		所在院系		年 级		所属专业大类	
入 学 以 来 各 科 成 绩	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成绩	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成绩	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成绩	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成绩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承诺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保证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 院系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选课申请表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班 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修读 辅修专业 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		所在院系			年 级		所属专业大类	
下学期辅修 选课情况	辅修课程名称	学分	辅修课程名称	学分	辅修课程名称	学分	辅修课程名称	学分	
主办单位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计财处 缴费情况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